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1年3月12日至23日，纽约

电子商务涉及的法律问题

法国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在 A/CN.9/WG.IV/WP.89 号文件印发之后，秘书处收到了法国代表团的一项建议，现将该建议的全文按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附件

国际贸易的国际文书中对发展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克服障碍的方法

法国的说明

1. 法国代表团希望对高质量的 A/CN.9/WG.IV/WP.89 号文件表示赞赏，并就其中所讨论的问题发表下述意见。
2. 不仅是现行的某些特定国际条约，而且其他文书也都应允许电子等同形式。虽然目的是使已经缔结的条约文书得以发展，但也是在缔结的国际贸易领域新条约文书中纳入电子等同形式和促进非条约文书（国际组织的统一示范法、标准规则、条例和建议）的发展。
3. 正如 WP.89 号文书所强调，采取各种程序修订与条约有关的文书结果不太可能令人满意，因为每一项修订都将取决于条约中规定的具体程序，而这种程序可能最终结果是相当漫长的。另外，修订能否获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也将是一个机遇问题。经重新谈判后，修订不一定能就“书面”、“签字”和“文件”等术语达成统一的定义，这种情况会更加令人怀疑这样一个过程获得成功的前景。
4. 但是，应该指出，预期的目标并不是要解释、修改或修订以前的协定；目标的范围广泛得多，这就是促进在国际贸易中使用非书面文件形式的通信手段。
5. 因此，法国代表团认为，似宜尽可能起草一项一般性的案文，避免逐个文书加以具体修订。另外，由于已经起草的文书常常是强制性的（国际条约），所以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缔结的也应是一项强制性的文书。因此，有必要缔结一项国际条约。建议仅仅缔结一项条约是一种明智的解决办法，可以防止不同条约中出现大量相互不一致的定义。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中所载的定义可构成谈判的一个基础。
6. 达成一项新的协定，允许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等同形式的书面、签字和文件，这与以往关于使用传统介质手段的国际贸易的条约并非不兼容。缔结新协定之前的法律与提出电子等同形式的新协定这两者之间并无实际的矛盾。新条约中的一项条款应可明确表明这一点。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指出，如某一条约指明该条约本身不应视为与另一条约不兼容，则以该另一条约的条款为准。
7. 对现有条约加以解释的协定很可能将达不到所期望的目标。这不是谈判一项协定，解释、修改或修订现有的条约，而是缔结一项新的协定，允许电子等同形式。因此，应避免在新协定中列入以往条约的清单。所以，将考虑到新协定缔约国集体的意愿，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他国家不参加新协定即有可能被视为否定电子等同形式。
8. 贸易法委员会将肯定是拟定这一文件的适当框架，因为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开始审议这些问题。简化程序将无疑有利于仅通过签字而使新协定迅速生效，但仍应允许各国遵守其本国的程序，目前不应排除尚需通过其他程序（批准、接受、核可和加入）的可能性。重要的是新协定应尽可能获得更多的国家参加。
9. 在协定签字时候，通过一项鼓励各国加入协定的联合国大会决议，将有助于强调承认新的电子通信手段的重要性，以促进国际贸易。也可利用其他组织的作用（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的建议、经合组织的建议、民航组织的建议）。
10. 具有不同程度约束力的这些法律文书的增加以及新条约的缔结，将很可能有助于产生一种适当的惯例和法律概念，导致出现一种新的习惯规则，允许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等同形式。

